（上接84版）

5、毛利率分析。复核境外毛利率计算准确性，分业务板块对比（设备制造12.96%，对比电池PACK 28.60%），差异系业务结构性差异。与消费电子电池出口可比公司（珠海冠宇28.59%）对比，未发现异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境外资产与业务规模匹配，无重大减值风险，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境外收入增长主要系合并口径变动（2024仅合并嘉洋Q4），可比口径还原后同比下降3.8%，不存在业务异常增长。境外毛利率28.6%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境内外差异系业务结构性差异。外部数据交叉验证一致。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在本题中的回复及说明无异议。

七、关于其他

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785万元，其中，3年以上账面余额421.53万元，代垫款项148.77万元；预付款期末余额1,922.12万元，同比增长104.46%，主要系嘉洋公司公司供应商货款增加；其他流动负债1.68亿元，同比增长457.85%，主要系新增应付供应链融资1.01亿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2,556.32万元，其中，第三方往来款和其他合计687.66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其他应收款中代垫款项的具体构成、代垫对象及有无公司关联方、款项发生背景及还款安排、是否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说明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对应主体、减值计提情况及是否及时、充分；（2）结合嘉洋公司预付供应商货款具体构成、和采购订单匹配情况等，说明公司预付款本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有无预付公司关联方及嘉洋公司其他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情况；（3）说明新增应付供应链融资1.01亿元的业务背景、应付供应商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方、采购内容、本年新增相关情形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准确性、截至目前双方履约进展；（4）说明其他应付款中第三方往来款和其他的具体构成、业务背景、合规性和商业合理性、列示为其他应付款的原因和依据。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其他应收款中代垫款项的具体构成、代垫对象及有无公司关联方、款项发生背景及还款安排、是否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说明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对应主体、减值计提情况及是否及时、充分；

1、其他应收款中代垫款项的具体构成、背景及合规性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代垫款项合计为148.77万元，具体构成及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对象	是否关联方	业务背景	还款安排
代垫款项	69.62	员工社会保险	否	代扣员工社保	次月发放工资时统一扣回
代垫款项	51.04	员工公积金	否	代扣员工公积金	次月发放工资时统一扣回
代垫款项	13.82	代扣个税	否	代扣个税	次月发放工资时统一扣回
代垫款项	14.29	其他	否	员工水电费等	次月发放工资时统一扣回
合计	148.77				

经核查，上述代垫款项的日常支付对象均为公司在册的非关联自然人（普通员工），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该等款项发生背景均属于企业日常人事薪酬管理、后勤保障中的正常代扣代缴行为，属于标准的非经营性常规往来。所有款项均有明确的团环还款安排，即在“次月发放员工工资”时由财务系统直接扣回，结算周期极短。综上所述，上述款项不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符合监管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减值计提充分性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3年以上长账龄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对应主体及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金额	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性质
其他应收款欠款方1	40.78	3至4年,4至5年	40.78	租赁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欠款方2	27.00	3至4年,4至5年	27.00	租赁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欠款方3	266.00	5年以上	266.00	投标、履约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欠款方4	15.96	3至4年	15.96	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欠款方5	35.00	5年以上	35.00	保证金押金
合计	384.74		384.74	

公司建立了预期信用损失账龄矩阵。针对账龄在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公司统一采取了100%全额计提的审慎财务政策。上表所述主体期末余额384.74万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384.74万元，账面净值已调整为零。对于长账龄中金额最大（266.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欠款方3，其款项账龄主要为5年以上，其核心原因系该公司已陷入破产清算/重整阶段。公司管理层在知悉其资信严重恶化、面临破产后，便将其列入单项计提减值对象并全额计提坏账。上述长账龄保证金对应的单位均为公司过往生产经营中正常的租赁业主、招投标合作方及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均非公司关联方。上述坏账准备的计提基于债权的可回收风险，旨在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

综上，公司对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审慎规定，计提充分、及时。

（二）结合嘉洋公司预付供应商货款具体构成、和采购订单匹配情况等，说明公司预付款本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有无预付公司关联方及嘉洋公司其他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情况；

1、嘉洋公司预付供应商货款具体构成及采购订单匹配情况

报告期末，嘉洋公司预付款项合计为836.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46%。前五大及主要预付对象明细、对应采购订单及预计收货时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预付金额	是否关联方	采购订单金额	匹配情况
供应商16	636.41	否	1,272.82	与业务相符
供应商17	70.22	否	70.22	与业务相符
供应商18	52.72	否	107.83	与业务相符
供应商19	15.36	否	17.36	与业务相符
供应商20	12.47	否	20.97	与业务相符
供应商21	5.57	否	11.06	与业务相符
供应商22	5.20	否	5.20	与业务相符
供应商23	4.78	否	22.00	与业务相符
供应商24	4.17	否	5.00	与业务相符
其他公司小计	29.19	否		
合计	836.09			

2、预付款本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

嘉洋公司本期末预付款项同比增长104.46%，其变动趋势与嘉洋公司的业务扩张及供应链管理策略相匹配，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①锁定核心电芯产能：子公司嘉洋公司主营消费类锂离电子电池PACK业务，电芯为其最核心的原材料。随着2025年嘉洋公司业务规模全面放量，对上游优质电芯的需求极为迫切。基于嘉洋公司2025年底意向订单的增加，主要系孙公司东莞嘉洋为保障后续生产交付、锁定优质电芯订单，于2025年12月与供应商16签订总价为1,272.82万元的采购合同，采购内容为电芯，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预付50%，余款月结30天。按照商务合同约定集中预付金额为636.41万元。该单项占期末预付总额的76.12%，导致预付款增幅超100%。

②订单匹配性良好，上述对供应商16的预付金额为636.41万元，对应总额达1,272.82万元的真实采购订单，预付比例为50%，符合行业常规的商务条款。且该批电芯已于2026年1月中下旬起陆续到货并完成验收入库，对应的预付款已在期后得到正常结转，不存在长期挂账未发生实质交易的情形。

③海外布局推动本地化预付增加：随着嘉洋越南工厂的拓产扩量，越南子公司在当地产生的厂房建设/装修工程款、当地环保及技术咨询服务费等预付款项有所增加，符合海外业务处于快速发展的需要。

3、是否存在关联方及大股东资金占用

上述前五大及全体预付对象均非公司关联方及嘉洋公司其他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所有的预付款项流向均基于真实的业务采购或工程合同，资金闭环可控，实质上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发生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说明新增应付供应链融资1.01亿元的业务背景、应付供应商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方、采购内容、本年新增相关情形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准确性、截至目前双方履约进展；

1、新增应付供应链融资的具体构成及供应商明细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应付供应链融资余额为1.01亿元。该业务项下供应商的明细、采购内容及资信情况核查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融资金额	履约进度
供应商2	否	标准件及装配劳务	1,724.23	月结60天
供应商25	否	标准件等	1,164.88	月结90天
供应商7	否	中间继电器底座、光纤放大器等	663.36	月结90天
供应商26	否	等高拉杆、加强筋等	492.60	月结180天
供应商27	否	侧透封板、铝合金固定合页等	419.14	月结180天
供应商28	否	深沟球轴承、销轴等	363.32	月结180天
供应商29	否	装配劳务	325.32	按合同约定付款
供应商30	否	交换机、显示器等	321.16	月结60天
供应商31	否	底板、台板等	264.16	月结180天
供应商32	否	滚珠丝杆、滑台等	257.14	月结60天
供应商33	否	固定钣金、隐藏式铰链等	242.10	月结180天
供应商34	否	滑台、直线导轨等	229.21	月结90天
供应商35	否	直线电机	221.80	月结90天
供应商36	否	脚杯、隐藏式铰链等	202.86	月结180天
供应商37	否	电机安装座、滚珠丝杆等	194.05	月结90天
供应商38	否	氦质谱检漏仪	190.08	月结180天
供应商39	否	单芯线、拖链电缆等	180.33	月结60天
供应商40	否	垫板、固定块等	177.67	月结180天
供应商41	否	不锈钢螺母、等高拉杆等	173.84	月结180天
供应商42	否	热压板、推胶轴等	156.62	月结180天
供应商43	否	固定块、连接板等	151.28	月结180天
供应商44	否	导向轮、滑块螺母等	146.00	月结90天
供应商45	否	感应片、感应器安装板等	140.11	月结180天
供应商46	否	KF不锈钢管道三通、KF不锈钢管道直通等	138.45	月结180天
供应商47	否	多位置固定气缸、电磁阀等	131.34	月结60天
供应商48	否	双轴直线电机模组、直线电机等	127.01	月结60天
供应商49	否	感应器安装板、感应器安装板钣金等	104.44	月结90天
其他供应商	否	垫板、导向轮、滚套、单芯线等	1,200.92	月结60天、90天、180天等

2、业务背景、本年新增情形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说明

（1）业务背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生产任务的持续推进，公司对上游非标机械加工、电气元器件、装配劳务等物资及服务的采购需求规模维持在高位。为了满足下游客户交付的要求，公司需向供应商维持稳定的常态化采购。

（2）新增开展供应链融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本年度公司引入并新增开展了供应链融资业务，其核心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如下：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具有典型的“生产周期长、前后期垫资高、下游大客户回款存在季节性”的特征。通过引入供应链融资，公司作为信用结算主体，能够有效利用自身的优质金融信用，在不破坏上游供应链稳定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的精细化错配管理。

3、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准确性、公允性

（1）该笔1.01亿元供应链融资的会计处理过程，严格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规定，具备高度的准确性：业务发生时，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装配劳务或零部件入库，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此时确认为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转入供应链融资结算时，公司依托供应链金融平台，将上述对已开票供应商的应付账款，通过开具供应链票据的形式进行结转。此时，由于法律债权债务关系的清偿流向发生变化（转由供应链金融结算系统或对应金融机构进行最终清算），公司将该等负债从“应付账款”科目剥离，转入“其他流动负债”核算；

（2）供应链融资依托公司作为结算主体，将已开票应付外部供应商的经营性款项，通过供应链票据形式进行结转核算，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会（2021）32号相关规定，该类供应链融资负债具备短期融资属性，并非单纯经营性应付货款，将该科目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列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

（四）说明其他应付款中第三方往来款和其他的具体构成、业务背景、合规性和商业合理性、列示为其他应付款的原因和依据；

1、第三方往来款及其他的具体构成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第三方往来款及其他合计为687.67万元。主要明细、业务背景及合规性核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业务背景	期末余额
第三方往来款	咨询、审计、评估等中介费用	354.44
第三方往来款	房租、押金、水电等费用	85.68
第三方往来款	销售佣金	71.47
第三方往来款	其他	66.56
其他	员工往来、预提费用	42.93
其他	销售佣金	36.00
其他	其他	30.60
合计		687.67

2、核心大额款项的业务背景、合规性与商业合理性论证

（1）咨询、审计、评估等中介费用主要系其他应付款收款方1咨询服务费（297.19万元）

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近年来，全球新能源产业链向海外延伸。南亚某知名企业作为其所在国最大的跨国企业，正大举布局光伏与锂电新能源产业链。由于所在国本地法律政策、商业环境及技术准入门槛极其复杂，公司为了切入其供应链体系，特委托具备本地资源与专业商务撮合能力的其他应付款收款方1提供专项咨询服务（包括政商环境调研、商务条款谈判撮合、技术标准对接等）。该笔费用基于海外订单开拓需求，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相关咨询服务合同条款清晰，定价符合国际咨询行业的市场公允水平，且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2）销售佣金（共计107.47万元）

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子公司嘉洋公司深耕消费类锂离子电池PACK出口领域，海外大客户（如欧美、东南亚等地区）多采取本地化采购模式。为快速渗透海外市场，公司引入了具备当地客户资源的独立销售居间人。公司按照“无订单不提成、按实际回款比例结算”的原则，与外部销售人员约定了销售佣金。这属于消费电子出口行业非常普遍且合理的商业惯例。相关佣金计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合同履行。

3、列示为“其他应付款”的原因、依据及准则准确性

（1）客观操作原因：

对于上述咨询、审计费、水电费及佣金等款项，公司将其列示在“其他应付款”中，具备合理的客观原因，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审慎性列报要求：根据公司内部控制与财务核算流程，上述审计费、律师费、房租、水电费、咨询费及销售佣金等，不属于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劳务服务，在“其他应付款”或“其他－预提”中进行暂估挂账，具有操作上的客观性。

（2）会计准则及列报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应付账款”主要核算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日常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企业除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暂付款项。上述挂账款项中，咨询服务、销售佣金、审计评估费、房租押金等，将其放在“其他应付款”中反映。上述第三方往来款及其他的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分类准确，反映了真实的经济业务实质。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说明部分无异议，并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上市公司董秘、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

2、查阅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代垫款项的具体构成，核实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取得上市公司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对应主体、减值计提情况；

4、取得嘉洋公司预付供应商货款具体构成及其与采购订单匹配情况，核实是否存在预付公司关联方及嘉洋公司其他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况；

5、取得上市公司应付供应链融资1.01亿元的明细构成，核实应付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6、取得其他应付款中第三方往来款和其他的具体构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其他应收款中代垫款项的日常支付对象均为上市公司在册的非关联自然人（普通员工），不涉及关联方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上市公司针对账龄在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统一采取了100%全额计提的审慎财务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及时；

3、嘉洋公司本期末预付款项大幅增长，与嘉洋公司的业务扩张及供应链管理策略相匹配，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预付关联方及嘉洋公司其他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形；

4、本期上市公司新增开展供应链融资的原因系优化整体现金流管理、延长合理账期，具备商业合理性；应付供应商不构成关联方；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5、其他应付款列报准确，第三方往来款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其他应收款核查。逐笔核实代垫款项背景及还款安排，确认不涉及关联方非经营占用。对3年以上款项逐户核查减值迹象，其他应收款欠款方3的266万元（已破产）已单项全额计提，计提充分及时。

2、预付款核查。获取预付款明细及对应采购订单，核查主要预付款（供应商16的636.41万元）已于2026年1月陆续到货入库。未发现预付关联方或嘉洋其他股东款项。

3、供应链融资核查。获取融资协议及50家供应商明细，确认均非关联方。按准则及财会〔2021〕32号验证会计分类为其他流动负债恰当，截至回复日履约正常。

4、其他应付款核查。逐笔核实第三方往来款（其他应付款收款方1的297.19万元、居间费107.47万元等）的业务背景，检查居间费/咨询费合同及付款记录，列报符合准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其他应收款代垫款项均有合理业务背景，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年以上坏账计提充分。预付款增长系锁定电芯订单，不涉及关联方。应付供应链融资系真实采购背景下的结算安排，会计分类合规。其他应付款第三方往来款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列报准确。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在本题中的回复及说明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7日

至2026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刊登于2026年7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7	苏豪时尚	2026/7/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23日（9:00-17:30）；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

（三）登记方式：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出席，如授权委托他人，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签字）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非个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公章）、本人身份证出席，如授权委托他人，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公章）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欲现场参会股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5-52875628；传真：025-84201927；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邮编：210012。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豪时尚”）于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出具的《关于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函》，苏豪控股集团拟对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履行期限进行延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5〕5号）相关规定，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预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的具体内容

2023年7月，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江苏省政府有关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要求，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省属贸易企业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江苏省属贸易板块的整合，根据江苏省政府统一部署，苏豪控股集团完成五家省属贸易企业合并重组。上述交易完成后，苏豪控股集团下属企业以及该次省属贸易企业整合新注入的部分公司均涉及贸易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根据以上情况，苏豪控股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承诺：“1.针对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公司将自取得江苏舜天控制权之日起三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期间承诺履行情况

自承诺出具以来，苏豪控股集团高度重视避免同业竞争的履行，将同业竞争解决列为历年重点工作。苏豪控股集团会同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排查下属贸易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稳步推进各项整合任务。2023年12月30日，根据苏豪控股集团出具的承诺内容，明确“苏豪控股集团将形成下属三家贸易相关上市公司业务专业化分工，一家将专注于以服装相关业务为主；一家将专注于以大宗商品相关业务为主；另一家将专注于以新业态新模式相关业务及其他业务为主，且将确保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苏豪时尚将专注于以服装相关业务为主。详见公司临2023-051号《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同时，苏豪控股集团出台经营品类“白名单”制度，实行清单化管理，明确划分各公司业务边界，防止新增同业竞争。

2024年10月，苏豪控股集团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将苏豪汇鸿持有的服装业务为主的江苏苏豪中嘉时尚有限公司（原“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中嘉”）54.00%股权置入苏豪控股集团，资产交割已于2024年末完成。2025年12月8日，苏豪控股集团积极推进解决苏豪时尚同业竞争问题，经初步筹划，拟与苏豪时尚开展资产置换，将苏豪控股集团直接持有的苏豪中嘉54.00%股权置入苏豪时尚；将苏豪时尚直接持有的江苏舜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100.00%股权、锦泰期货有限公司2.27%股权置入苏豪控股集团。截至本函件出具日，苏豪控股集团与苏豪时尚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进行梳理，并持续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详见公司2026-002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03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10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16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23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三、本次延长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期限的原因

在承诺期内，苏豪控股集团积极通过资产置换、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推进承诺措施落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2025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一）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根据上述规定，苏豪控股集团拟申请延期，目前存在的主要困难包括：

（一）贸易行业不确定性增加，增加重组整合难度

当前全球贸易领域关税壁垒、海外市场准入规则持续调整，叠加地缘冲突升级、行业监管趋严等多重外部不确定性因素，行业整体经营业绩不确定性显著提升。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同业竞争相关工作全流程梳理、统筹推进难度加大，客观上需要延长周期统筹调配各类资源，保障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有序。

（二）整合涉及主体数量多，整体实施难度超出预期

苏豪控股集团现阶段同步推进多线资产整合与规范工作，存量任务体量较大；上述事项涉及主体众多、利益协调难度大、合规规范周期长，各项环节缺一不可，客观上需要充足时间分步落地，难以在承诺到期前全部办结。

（三）职工持股普遍，同业整合需兼顾多方利益、平稳落地

苏豪控股集团所属各级贸易类子企业改制早，职工持股情况较为普遍，同业竞争问题解决过程不可避免涉及到业务分配和调整、股权架构重置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务须苏豪控股集团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过程中充分考虑上市公司权益、个人权益，解决过程需稳慎推进，确保资产置换过程中不引起动荡。

四、本次延长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期限的情况

苏豪控股集团始终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审慎制定并有序推进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评估，为保障同业竞争化解方案稳妥落地、切实可行，同时立足长远统筹谋划上市公司主业布局，持续优化资产结构、集聚优质产业资源，全面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核心业务、提升经营质量与资本市场价值，苏豪控股集团拟将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8年7月27日。除上述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原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五、本次延长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期限的后续计划

苏豪控股集团将加快解决资产置换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同时论证同业竞争问题整体解决方案。根据苏豪控股集团最新业务发展业态，结合“十五五”发展规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置换、业务整合、股权重组、股份增发等方式解决苏豪控股集团同业竞争问题。苏豪控股集团将立足苏豪时尚专注于以服装相关业务为主的定位，聚焦服装外贸板块存量同业竞争解决。

一是持续落地已披露资产置换方案，积极推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是继续梳理苏豪控股集团内部纺织服装业务板块，筛选优质经营主体综合采用现金收购、资产置换、资本运作等方式陆续注入苏豪时尚，推动苏豪控股集团优质纺织服装相关业务向上市公司集中统筹。针对职工持股涉及权益协调事项，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稳慎推进，避免引发人员与经营波动。

六、本次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间接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符合目前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与苏豪控股集团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推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及时了解承诺的履行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审议及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预案》，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艳婷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其他三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4人，实到董事4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炎洲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2026-025号《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

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艳婷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其他三位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6-026号《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主要从事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二十余年的产业深耕，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军的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数码转印纸、描图纸生产企业，以及国内较大的工业包装纸生产企业。为不断增强企业实力，夯实发展基础，公司在湖北省汉川市、江西省湖口县、湖北省武穴市进行了相应的规划建设，现将所涉及的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湖北省汉川市浆纸一体化项目

2022年1月26日，公司与汉川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五洲特纸浆纸一体化项目投资合同书》《项目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及《项目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二）》，投资项目名称为“年产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173亿元。

2022年3月9日、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